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3
5、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9
6、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31
7、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饭店 2 层会议厅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和第六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六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第七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 的有关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

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基金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59,197,460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资产”）、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卢森堡”）。

本次发行中，首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91,204,239 股、国网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53,306,499 股、德银卢森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14,686,722 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上述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上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281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华夏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夏银行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夏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华夏银行为本次申报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0年5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号文核准，于2008年10月13日向本公司特定股东非公开增发新股，发行数量79,052.831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4.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80,032,077.80元。

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募集资金11,380,032,077.80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4060200001819900002119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4060200001819900002119专用帐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1,380,032,077.8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80,032,077.80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补充核心资本金	2008年	11,380,032,077.80元	11,380,032,077.80元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003.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8,00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8 年: 1,138,003.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资本金	补充核心资本金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	100.00%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核心资本金, 该项目实现效益无法量化。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以增强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003 年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也有明显的提升与改善。各项业务迅

速发展也对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业务稳健扩张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要求各银行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重视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对风险的补抵作用。在近期下发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中，中国银监会明确规定全国性商业银行（含国开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附属资本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0.2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84%，核心资本水平不足已对未来次级债务的发行资格构成制约。此外，尽管目前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有一定抵御能力，但为应对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与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实现稳健经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打造创新型银行

有效运用国际化营运平台，壮大和巩固适合公司的客户群体；运用投资银行等新业务丰富和完善服务产品，提升对客户的

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引入先进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工具，增强产品定价能力；完善业务创新机制，逐步建立业务创新的激励机制。

（二）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大力压缩非盈利性资产比例，促进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积极扩大负债来源，增强负债稳定性，在降低负债成本的同时提高主动负债的比重，增强对负债的整体调控能力；在坚持做好对公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及其他综合性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构建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及中间收入并重的多元化收入来源。

（三）加强营销机制与队伍建设，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建立总行、分行、支行分层次的综合营销体系；强化总行对全国性集团客户的系统营销，提高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拓展能力；强化分行层面对核心客户、单一客户的集中营销，提升分行对重点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对营销的组织与过程管理；支行层面加强对周边客户和优质中小企业的开发与服务。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建立营销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业务增长扩充营销人员规模，同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并培养由理财规划师、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组成的专业化营销团队。

（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

持续打造物流融资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专做精以物流融资为核心的国内外贸易融资服务。努力打造华夏信用卡品牌，提升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私营企业主贷款的服务质量，同时

加强与理财产品的组合包装，打造华夏理财增值服务的品牌。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性、专业性公司重点客户和个人贵宾客户的品牌忠诚度。优化网点设计，完善服务流程，以网点服务品质为重点建立公众品牌。

（五）加强交叉销售

在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各种渠道，加强不同业务组合、不同产品组合的交叉营销。通过客户经理、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电话银行等各类渠道，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强化业务条线之间的交叉销售，强调整体联动的市场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在巩固传统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的发展基础上，通过与保险、证券、基金等同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综合化的服务平台，提高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能力。

（六）加强与战略投资者合作

协议期内，根据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管理与资金产品研发等业务技术领域的合作，建立先进的营销体制和营销文化。

（七）明确区域重点，构建发展布局

研究制定具体的倾斜政策，优化区域资源配置，重点发展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力争实现上述区域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大。将有潜力的西南、中部城市群作为梯队发展的二线区域，力争实现在上述地区的规模贡献持续提升。在其他地区，主要依托省会城市，结合当地的客户需求特点，选择适宜的

业务实现重点突破。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相应修订：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4,990,528,316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为：

本行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四、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各项变更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

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七、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好水平，提升竞争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利条件，通过多种手段补充资本，确保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的资本需求，公司制定了资本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

一、资本规划的主要内容

作为一家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未来几年各项业务仍将快速发展，在加强风险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作为全行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效支撑本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成长，有助于实现本公司资产增长与资本、核心资本增长相匹配，并在银行业发展中居于优势地位。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编制本规划。

（一）基本目标

保障风险可控、支持业务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推动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完善银行功能目标的实现，满足银行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对资本补充的需求。

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通过优化资本配置，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尽可能提高企业价值。

（二）工作重点

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逐步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有计划、前瞻性的安排和实施资本补充规划，确保满足资本补充需求。

完善监管资本框架下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改善资本风险管理、优化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绩效考核等管理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能，切实用好资本这一最重要的资源，支持和推动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完善银行功能目标的实现。

稳步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由于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需要较长周期，未来本行仍将以监管资本管理体系为主导，大力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能够建立并实施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实现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有机结合，从根本上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保障资本管理基本目标的实现。

二、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宏观经济走势

未来一段时间，本行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宏观经济仍将继续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但宏观经济所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1、国际宏观经济

国际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09年10月发表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在2009年下滑约1%之后，全球经济活动预计将在2010年扩张约3%。预计先进经济体2009年经济收缩3.5%，2010年增长约为1.25%，而新兴经济体2010年实际GDP增长预计将从2009年的1.75%达到近5%。但美国次级债危机最

终影响尚难预料；国际金融市场起伏跌宕；全球油价、粮价上涨；世界经济濒临下行风险。

2、国内宏观经济

国内经济实现了多年高速发展，各种内在矛盾不断积累。GDP将保持8%以上的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水平，企业效益也将不断提升和改善。但物价总水平持续上涨，通胀压力加大；煤电油运供应偏紧，节能减排任务依然艰巨；外汇储备增长过快，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受到诸多制约；外贸出口逐渐下滑，东部地区制造业受到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复杂程度增加，特别是通货膨胀形势不容乐观，保经济增长任务艰巨，宏观调控压力仍然很大。

3、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国家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的引导、促进、调整、保护、扶持、限制政策。高新技术产业、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也将会提升。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使“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风险加大。这给本公司抓住景气行业的机会、规避不景气行业的风险提出了挑战。

区域发展结构调整。国家实施的东部优先发展、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促进中西部崛起等方面的战略，加快了产业转移和产业分工；城乡统筹发展、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以及特色城镇化的发展，将给相对发达地区的中小城市带来新的发展契机。这

给本公司抓住地区产业特点、加强区域经济整体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进出口市场政策调整力度加大。我国外贸快速增长的格局仍将延续，但随着国际原材料、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国内劳动力价格等生产成本持续上升，人民币不断升值，加之节能减排等政策压力，国家已开始调整外贸政策，促进对外经济的产业升级。此举对地区经济、企业的关联影响相当大，低科技含量、低附加值商品出口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和淘汰风险。要求本公司密切关注与进出口市场的相关变化，加大对外贸产业升级的支持，提高控制出口企业信用风险的能力。

（二）银行业发展趋势

1、未来几年银行业的发展环境依然良好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阶段，同时人口红利因素的存在，宏观经济在可预期的几年仍将快速增长，投资需求仍较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预测，我国未来 15 年经济年增长率仍可达到 8%。作为经济运行的资金载体，商业银行信贷规模仍将持续扩大。根据过去 8 年（2001-2008）贷款规模增长和 GDP 增长的相关规律看，平均贷款规模增长率比 GDP 平均增长率高出 4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十五年贷款规模仍可保持 12% 以上的增长率。据行业研究报告估计，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 15%-20% 的增长。作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新生力量，预计各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将超出平均水平。

另外，我国日益深化的金融改革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对银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是人民币利率的逐步市场化对银行业务的影响日益加深。利率波动幅度的加大一方面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带来了相应的利率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开发各类金融新产品，做大做强资金业务提供了机遇；

二是人民币债券市场将得到广泛发展。债务融资将成为企业筹资的首选，规模将快速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券的占比将快速扩大；

三是人民币汇率弹性加大，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逐步上升；

四是创新步伐加快，产品和工具呈现多样化发展。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和技术手段的完善，市场活跃度不断提高，包括理财产品在内的各种创新产品在发行数量和品种上将快速增长。

2、商业银行将在竞争环境、混业经营等方面发生积极变化

一是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政策性银行改革不断深化，多种所有制的中小金融企业面临整合，国外银行通过战略投资参股、控股国内银行，对国内银行经营的影响力日益增强。银行业竞争格局将变为国内银行、外资银行在国内、海外两个市场的多主体、全方位竞争。竞争的层次、范围、内容、形式、手段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同质化竞争将逐步演化为特色化竞争。

二是金融综合化经营步伐加快。在稳步试点的基础上，银行业与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的综合化经营格局逐渐形成。即为全面服务客户提供了机遇，也对尽快完善银行功能，实现由“信用和服务中介”向“全面金融机构”转变提出了挑战。

三是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更加完善。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发展迅猛，货币市场、保险市场和期货市场稳步发展。金融脱媒趋势明显，优质客户融资渠道拓宽，竞争更趋激烈，银行营销难度加大。

四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银行利差缩小，盈利结构更加多元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人民币资本项目逐步实现可兑换，汇率风险日益显现，公司客户规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需求增加。

三、本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一）经营战略和指导原则

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总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广泛拓展新兴市场，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从传统存贷款业务加快向全面金融服务方向转变，大力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转变发展方式，把本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成为股东、客户、监管部门和员工满意的上市银行。

根据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总目标，本公司确立未来业务发展的

基本战略为“一个中心、两个基础”，即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和创新为基础。坚持不懈的创新传统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坚持不懈的发展新兴业务，满足客户发展的要求。通过做强做大传统业务巩固和扩大客户基础，通过创新和大力发展新兴业务完善和拓展银行功能，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的较大增长和盈利模式转变。经过努力，初步形成目标客户与市场定位，初步实现经营的特色化和差异化，初步建立现代化商业银行的基本框架。

在未来几年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将遵循以下指导性原则：

第一、建设现代化银行。初步建立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高效的服务体系、严密的内控体系、安全的运行体系和有力的保障体系，基本达到中央关于建设现代化银行的要求，以服务能力、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效益和人均创利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达到上市银行的中上等水平。

第二、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不断提升本行的市场价值为目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实现风险管理能力与发展速度相适应、财务实力与收益水平相平衡、资本总量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初步形成特色。坚持专业化管理和特色化经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根据本行实际，合理切入相关市场，实行差别化战略，有所为有所不为，按照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设计特色服务方案和服务项目，做深做透目标市场，打造品牌，树立声誉，逐步形成业务特色、产品特色和区域特色，明确定位，取得比较优

势，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第四、构建和谐银行。商业银行作为服务企业，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造福大众为己任，强化各项服务功能，梳理本公司诚信、规范、和谐的良好形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将人力资源视为本公司改革发展的最大资源和财富，坚持以人为本，立足于人的发展，体现人文关怀，重视人才开发，改善人员激励，充分考虑广大干部员工的期待和愿望，发挥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银行与员工之间发展共谋，风险共系、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实现全面和谐、共同发展。

（二）业务发展规划

作为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本公司计划循序渐进、实施分步战略：

2010 年实施两个战略重点：以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建设为目的的传统业务整合和新兴业务的加快发展。传统银行业务的重新整合，目的是实现商业银行的服务提升和营销平台的完善，提升服务的支撑能力包括机构整合、组织体系的整合、业务模块的整合、客户结构的分类、重新定位和整合，目标是专业化、特色化、提升品牌。新兴业务形成较强的盈利支撑，从而为传统银行业务的整合创造条件。这一时期要配套建立资本的有效使用机制，通过新兴业务的发展和银行功能的完善，实现资本长效机制的转变。

2011 年的发展战略重点是建立服务平台、营销平台与新兴业务的衔接机制。新兴业务和银行功能的完善必须以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为支撑，以传统银行业务的客户为基础，新兴银行业务和银行新功能的建立为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提供产品、市场、手段支持，提供盈利空间，因此，必须建立新兴业务的较大发展与现有业务实现相互支持的机制。

2012 年初步实现具有现代化商业银行功能的基本框架。

四、资本补充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要求各银行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重视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对风险的补抵作用。在近期下发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中，中国银监会明确规定全国性商业银行（含国开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附属资本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2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84%，核心资本水平不足已对未来次级债务的发行资格构成制约。此外，尽管目前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有一定抵御能力，但为应对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与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必

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实现稳健经营。

（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003 年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也有明显的提升与改善。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也对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业务稳健扩张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五、资本补充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打造创新型银行

有效运用国际化营运平台，壮大和巩固适合公司的客户群体；运用投资银行等新业务丰富和完善服务产品，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引入先进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工具，增强产品定价能力；完善业务创新机制，逐步建立业务创新的激励机制。

（二）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大力压缩非盈利性资产比例，促进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积极扩大负债来源，

增强负债稳定性，在降低负债成本的同时提高主动负债的比重，增强对负债的整体调控能力；在坚持做好对公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及其他综合性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构建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及中间收入并重的多元化收入来源。

（三）加强营销机制与队伍建设，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建立总行、分行、支行分层次的综合营销体系；强化总行对全国性集团客户的系统营销，提高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拓展能力；强化分行层面对核心客户、单一客户的集中营销，提升分行对重点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对营销的组织与过程管理；支行层面加强对周边客户和优质中小企业的开发与服务。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建立营销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业务增长扩充营销人员规模，同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并培养由理财规划师、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组成的专业化营销团队。

（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

持续打造物流融资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专做精以物流融资为核心的国内外贸易融资服务。努力打造华夏信用卡品牌，提升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私营企业主贷款的服务质量，同时加强与理财产品的组合包装，打造华夏理财增值服务的品牌。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性、专业性公司重点客户和个人贵宾客户的品牌忠诚度。优化网点设计，完善服务流程，以网点服务品质为重

点建立公众品牌。

（五）加强交叉销售

在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各种渠道，加强不同业务组合、不同产品组合的交叉营销。通过客户经理、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电话银行等各类渠道，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强化业务条线之间的交叉销售，强调整体联动的市场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在巩固传统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的发展基础上，通过与保险、证券、基金等同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综合化的服务平台，提高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能力。

（六）加强与战略投资者合作

协议期内，根据与德意志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管理与资金产品研发等业务技术领域的合作，建立先进的营销体制和营销文化。

（七）明确区域重点，构建发展布局

研究具体制定具体的倾斜政策，优化区域资源配置，重点发展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力争实现上述区域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大。将有潜力的西南、中部城市群作为梯队发展的二线区域，力争实现上述地区的规模贡献持续提升。在其他地区，主要依托省会城市，结合当地的客户需求特点，选择适宜的业务实现重点突破。

六、未来资本补充规划

（一）定位和目标

本公司未来的资本补充规划定位和目标是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资本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推动业务发展战略。通过优化资本配置，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尽可能提高华夏银行的企业价值。

（二）资本充足率目标和资本需要量

为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维护资本质量和水平的长期稳定，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年末不低于 10%，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除了要达到监管要求和上述最低要求外，本公司还应该持有更充足的资本储备作为缓冲。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力争达到的目标是资本充足率达到 12%，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力争未来几年资本充足水平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维持本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按照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10% 测算，假设资产增速 23%，本公司 2010-2012 年资本需要量 424 亿元。按照目标核心资本充足率 7% 测算，本公司 2010-2012 年核心资本需要量 310 亿元。

（三）资本补充渠道

1、强化自身资本积累能力

影响内部积累的主要因素是净利润、现金分红、贷款损失一

般准备增量、资本性债务计入资本总额的变化等。未来，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强化银行资本的“造血”功能，充分用好内部资本积累能力，不断充实资本实力。

2、通过市场手段补充核心和附属资本

本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目标，积极利用发行股票、可转债、次级债券及其它可行的融资工具等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未来，本公司将灵活选择资本的补充方式和时机，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3、积极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公司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还将充分运用现行资本监管法规框架下的各类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